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及
派付中期股息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其中包括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分派予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其中包括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佈分派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為人民幣1,851,5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070元。派付中期股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元單位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單位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中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公佈之一港元之平均每日收市價}}$$

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中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公佈之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為1港元兌約人民幣1.0610元。按該平均收市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中期股息約為0.0066港元。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中期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